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蔣介原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7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即明。又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再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案檢察官並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蔣介原（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對如附件所示原審判決之刑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未經上訴，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01 二、當事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之罪名均不爭執。  
02 被告上訴意旨略稱：被告前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3 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本案因被告同有累犯加重及  
04 自首減輕事由，故本案亦應與另案同處有期徒刑4月，始屬  
05 允當，然原審本案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容有未恰，爰具  
06 狀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另為適當之量刑等語。

### 07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08 (一)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9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0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1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

12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3 論被告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4 罪而為量刑，該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  
15 並因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6 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因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所稱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將導致罪刑不相當之情  
18 形，故認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19 刑，且因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  
20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以行為人即被告之責任為基  
21 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  
22 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  
23 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  
24 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  
25 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  
26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  
28 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  
29 有期徒刑5月，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  
30 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在法定量  
31 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開

01 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  
02 科刑資料，詳予審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至被告上訴雖  
03 稱係自首等語，然原審已將被告自首一事列為減刑事由予以  
04 評價，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甚詳，顯已考量被告自首情形，  
05 被告執此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非有理。另被告謂其另案僅  
06 量處有期徒刑4月，本案應予比照等語，然具體個案不同，  
07 量刑事由，互有差異，縱為相類犯行，量刑事由未必盡同，  
08 自無援引他案量刑輕重情形，指摘量原審刑不當。是以，原  
09 審量刑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  
10 刑顯不相當之處。

11 (三)本院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良好，  
12 復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學經歷、目前就業情形、家庭  
13 生活及經濟來源等語，堪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目前生活狀況  
14 均尚可；並斟酌檢察官與被告就本案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等  
15 一切情狀，就此等事由與原審量刑所據前揭理由為整體綜合  
16 觀察，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允洽適當，  
17 罰當其罪。

18 (四)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輕、偏重之不當，應予維  
19 持。從而，被告提起本案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等節，並無  
20 可採，其上訴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27 法官 林育賢

28 法官 張雅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黃振法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簡字第92號1份。

09 - - - - -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3年度簡字第92號

1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蔣介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蔣介原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1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院認定被告蔣介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22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23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  
24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  
25 依法追訴」。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26 聲勒字第2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  
27 傾向，再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8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28 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6月9日因免除處分執行釋放出  
29 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55  
3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復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31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說明，

01 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02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06 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  
08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09 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  
11 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毒品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  
12 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施用毒品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3 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所犯前案與  
14 本件之犯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  
15 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應有所  
16 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  
17 「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  
18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  
19 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20 (三)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  
21 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  
22 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稽，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  
23 終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  
24 本案同時有累犯加重及自首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

25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26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27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28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29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30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1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

01 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9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張孝妃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毒偵字第1738號

21 被 告 蔣介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一、蔣介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執行觀  
25 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經法院裁定送戒治  
26 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認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  
27 110年6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28 戒毒偵字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9 該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9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  
30 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詎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1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9月  
02 10日15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自立南路復興公園之廁所內，  
03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自製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  
04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7時  
05 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段為警盤查，經警查證為毒品調  
06 驗人口，經採尿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介原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政府  
10 警察局屏東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姓名代號對照  
11 表（尿液編號：屏民生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  
12 告（申請文號：屏民生00000000）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3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紀  
17 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  
18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9 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件之犯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案  
20 件，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  
21 我控管之能力欠缺，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8 檢 察 官 楊士逸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31 書 記 官 袁慶旻

01 所犯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